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做市股票 易兰设计回售约定的公告

做市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做市股票：易兰设计（证券代码：832806）

涉及情形：回售约定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从 浦莱思（北京）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处受让股票 易兰设计（证券代码：832806）10 万 股，同时与 陈跃中 约定在触发回售条款时以一定的价格将约定数量的做市股票回售给 陈跃中 先生（具体触发回售条款、回售价格、回售数量等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附有回售约定的协议）



# 中航证券与陈跃中先生关于易兰设计 做市库存股票回售转售协议

甲方（易兰设计实际控制人）：陈跃中

身份证号码：422041553（护照）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大街 39 号新硅谷 D 座

联系方式：15600760138

乙方：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419861533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资本大厦 32 层

法定代表人：王晓峰

联系人：刘晶

联系方式：13581767179

鉴于：

- （一）易兰（北京）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兰设计）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或“股转公司”）挂牌，股票简称：易兰设计，股票代码：832806。中航证券拟从易兰设计股东浦莱思（北京）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处受让做市库存股，并后续加入为易兰设计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 （二）甲方为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为《做市库存股票转让合作协议书》中挂牌公司股东浦莱思（北京）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的指定第三方，甲方现自愿承担本协议项下及《做市库存股票转让合作协议书》项下的回购有关中航证券做市股票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 （三）乙方具备股转系统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格，并已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从事做市业务的备案函，具备股转系统做市业务资格。

(四) 中航证券、浦莱思(北京)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及易兰设计于2019年11月19日签署《做市库存股票转让合作协议书》，中航证券拟自浦莱思(北京)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处受让10万股做市库存股。

甲、乙通过友好协商，签署本协议，以兹双方恪守。本协议所指挂牌公司为易兰设计。

### **第一条 做市库存股回售转售约定**

做市库存股回售约定，是指做市商在协议受让挂牌公司股东股份时，与该股东约定的在一定条件下将不超过受让数量的股份回售给该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的协议安排；做市库存股转售约定，是指做市商在认购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时，与挂牌公司股东约定的在一定条件下将不超过认购数量的股份转售给该股东的协议安排。

本协议所指的回售转售做市库存股范围指做市商在做市前通过受让挂牌公司股东股票或者认购挂牌公司发行的股票，以及在做市过程中协议受让或定向发行认购方式补充的做市库存股票。

### **第二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各方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并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 (一) 甲、乙双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 (二) 甲、乙双方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民事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各方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 (三)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各方各自签署的其他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 (四) 乙方成为挂牌公司股东后，与挂牌公司其他股东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三条 各方的义务与责任**

- (一) 甲方承担根据本协议约定条件下回购乙方持有的做市库存股的义务；
- (二) 发生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触发条件时，乙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的数量和价格范围内要求甲方(包括甲方指定第三方)回购乙方持有的做市库存股，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回售通知。

#### **第四条 做市库存股回售转售的数量与价格**

本协议约定的回售做市库存股数量为不超过按照《做市库存股票转让合作协议书》约定的乙方受让的初始做市库存股 10 万股及其因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具体回售数量以乙方书面回售通知为准。乙方可视交易情况发出单次或多次书面回售通知。

本协议约定的做市库存股回售价格应当不低于乙方受让股票的每股做市成本。每股做市成本为每股受让价格与每股资金成本之和，每股受让价格为《做市库存股票转让合作协议书》约定的每股转让价格，符合本协议第五条第（一）至（四）项、第（七）项情形的，甲方应按照两次交易期间（乙方盘后协议买入挂牌公司做市库存股股票当天至甲方或甲方书面指定的第三方回购乙方所持的可回售或转售数量的做市库存股当天）年化 7.5% 的利息支付（一年计息天数为 360 天）计算每股资金成本，乙方以本协议第五条第（五）、（六）项约定的情形请求甲方回购其持有的做市库存股的，不再计收每股资金成本。

#### **第五条 做市库存股回售转售触发条件**

满足以下触发条件之一的，乙方有权利将做市库存股回售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要求回购或指定第三方回购乙方持有的做市库存股。

（一）乙方在取得做市库存股后，《做市库存股票转让合作协议书》约定的合同有效期届满前，因挂牌公司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开始做市的；

（二）因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信息、报表及资料的内容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等情形，致使乙方决定停止对挂牌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服务的；

（三）因挂牌公司因资金占用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罚，致使乙方决定停止对挂牌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服务的；

（四）挂牌公司将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非做市交易情形的；

（五）乙方决定退出为挂牌公司提供做市服务的；

（六）乙方不再担任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券商的；

（七）其他因挂牌公司的原因，致使乙方决定停止对挂牌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服务的。

## **第六条 做市库存股回售转售的履约**

（一）如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0 万股或转让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则甲方应在收到前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转让日内通过盘后交易完成股份过户；如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回购股份数量低于 10 万股且金额低于 100 万元，则甲方应在收到前述乙方书面通知 1 个月内通过特定事项转让申请方式完成股份过户；

（二）如未按期履行回购义务，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回购义务并支付转让价款，同时按照每日应付未付款项 0.03%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做市库存股回售、转售约定的履约可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

##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

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一）甲方（或指定第三方）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数量上限，即《做市库存股票转让合作协议书》约定的乙方自甲方受让的初始做市库存股 10 万股及其因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甲方自愿超额回购约定数量上限的情况除外；

（二）乙方不再担任挂牌公司做市商，且不再持有挂牌公司库存股的。  
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不符，并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经各方书面同意后可解除本协议。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其他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书面报告。

## **第九条 特别承诺**

（一）乙方承诺将在受让做市库存股之后 10 个交易日内向股转公司提交后续加入做市申请；

（二）甲方承诺挂牌公司向股转公司提供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接受因违反上述承诺及有关规定而导致的法律后果；

（三）乙方受让的股份系作为做市库存股，承诺自愿为挂牌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担任挂牌公司股票做市商，并承诺根据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做市商相关义务与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乙方承诺向股转公司提供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履行报价义务、遵守有关做市商的各项规定，自愿接受因违反上述承诺及有关规定而导致的法律后果。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二）各方在协议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协议约定的“不超过”、“不低于”均包括本数。

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由各方在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前提下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自甲方签字/签章、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与陈跃中先生关于易兰设计做市库存股票回售转售协议之盖章签字页)

甲方（易兰设计实际控制人）：

日期：2019年 6 月 13 日

乙方：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2019年 6 月 13 日